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82321B20254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疏勒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428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次	40340.00	403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3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428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4034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施工要求及安全责任

- 乙方按甲方要求严格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。
-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沟通，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保障。

2、违约责任

- 乙方未按合同时间完工，需承担工程总款20%的违约金。
-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因工程款逾期未支付导致乙方未按时完工，甲方

需承担责任并支付20%违约金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并形成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10100120101921836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